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五十四期周报

2023. 10. 08-2023. 10. 1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从“小鲸鱼”面膜案看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认定
- 1.2 【专利】小“玲龙”释放大能量
- 1.3 【专利】挖泥船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怎么回事？
- 1.4 【专利】海南省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 1.5 【专利】如何增强专利代理师的技术心智
- 1.6 【专利】扫地机专利资讯-算法
- 1.7 【专利】专利告遍同行业的迈瑞有点急了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爱优腾芒 2023 专利纵览：技术视角下的储备战

每周资讯

1.1 【商标】从“小鲸鱼”面膜案看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认定

摘要：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保护案件中，通常需要对以下三方面的法律构成要件进行认定，即：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本案中，法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论述，并得出明确的结论，同时结合商品的特殊情况，降低了部分构成要件的认定标准，从而认定本案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要旨】

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保护案件中，通常需要对以下三方面的法律构成要件进行认定，即：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本案中，法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论述，并得出明确的结论，同时结合商品的特殊情况，降低了部分构成要件的认定标准，从而认定本案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情介绍】

案号：（2020）京 0102 民初 35733 号

原告：清淡喜地喜杰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杰恩公司）、清淡喜地喜安碧有限公司下简称安碧公司）

被告：上海悠芙化妆品有限公司（简称悠芙公司）、广州韩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韩素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杰恩公司、安碧公司为韩国化妆品行业知名企业，2018 年起开始在韩国国内销售“小鲸鱼面膜”，并在短时间内通过海外代购以及国内代理销售的方式，将该产品销售至中

国大陆境内。与此同时，原告及其国内代理公司通过网络、自媒体等途径对“小鲸鱼面膜”产品进行了持续的广告宣传及推广。自2020年起，原告陆续在被告悠芙公司、韩素公司经营的网络店铺中发现其销售“飞舞的鲸”等面膜产品。经过比对，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产品构成侵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小鲸鱼面膜”包装上的图案给予著作权保护，同时对“小鲸鱼面膜”装潢给予知名商品特有装潢认定及保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面膜包装上使用的图案构成实质性相似，案件证据能够证明原告的“小鲸鱼面膜”在我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原、被告双方所销售商品均系面膜产品。被诉产品使用与原告相似的包装、装潢，容易使得消费者混淆误认。被诉店铺网页的宣传上使用了“韩国深海小鲸鱼面膜”字样，而原告的“小鲸鱼面膜”系韩国产品，该宣传语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被诉产品来自原告或两者具有关联。因此，被告悠芙公司、韩素公司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悠芙公司、韩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及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杰恩公司、安碧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及合理支出3万元，并就本案侵权行为在《法制日报》刊登声明、赔礼道歉；驳回原告杰恩公司、安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评析】

进入市场中的商品，如想在市场竞争中拥有自己的独立地位，就需要与他人的商品相区分。这种区分功能通常是借助商品的名称、包装或者装潢等要素建立起来的。这些要素伴随着商品的使用，建立了与商品之间的粘性，同时也承载了商品的知名度和商誉。其中，部分市场地位较高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其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要素就具有了“商品识别系统”的意义。对于这些具有识别性的要素，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基于这一立法逻辑，1993年《反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其中包括擅自使用，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等行为。

2019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上述法条进行了相应调整，即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其中包括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法律给予保护的是“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下文将结合具体案例，对上述法条的运用进行解析。

认定“有一定影响”

首先，关于“有一定影响”的认定标准。

现行法律中关于“有一定影响”的规定，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参照《商标法》中关于“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和“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笔者认为，上述司法解释与《商标法》中对“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保护的规定，具有相互衔接、相互参照的意义，两者的认定标准应该是统一的，即通常参考使用时间、销售量、广告宣传范围等因素，认定是否具有一定影响。但“使用时间”为多长、“销售量”达到何种程度、“广告宣传范围”是多大，均没有固定的量化标准。具体案件中，对“有一定影响的”的判断，往往需要综合考虑该商品的知晓程度，商标等使用的持续时间和地理范围，宣传的时间、方式、程度、地域范围等因素，并将上述因素的衡量结果作为一个整体结论

运用于司法实践中。这就导致不同案件中对“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的保护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有一定影响”的表述，是从原“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演化而来。这种演化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立法意图，即在一定程度上对原有“知名度”的认定标准予以降低，更多强调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识别性要素的“商品识别系统”的意义。也就是说，只要案件证据能够证明事实上消费者对该商品有认知、足以将该商品与他人的商品进行区分，且消费者能够识别商品的真正来源，商品即符合“有一定影响”的认定标准。

换言之，司法实践中，对“有一定影响”的认定，更加倾向于将权利人商品的市场地位与被控侵权商品的市场地位进行比较。只要权利人能够证明其市场影响力具有相对的比较优势，即可被认定为“有一定影响”。

其次，认定标准不宜过高。

本案判决书中并没有关于小鲸鱼面膜在我国“有一定影响”的论述，更多的是对双方面膜包装所使用的图案进行比对。判决认为，被告商品的装潢与原告的装潢构成实质性相似，加之被告虚假宣传其商品为韩国生产，意图无限贴近于原告商品。因此，法院认定被告悠芙公司、韩素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通过上述判决的表述可见，司法机关对“有一定影响”的法律认定标准并不高。原告只要提交一定的证据，即可证明其知名度或影响力。本案判决更多地强调了被控侵权行为意图造成混淆误认的恶意，如恶意明显，则比较容易得出被控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结论。笔者认为，这一审判思路符合本案中面膜这种网络快消品的产品特点。由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较短，权利人往往难以提供长期大量使用的证据。法官在案件审理中，采用了降低认定标准的思路，原告仅证明了自己的市场影响力具有相对的比较优势，即被法官采信。这样既降低了

权利人的举证难度，同时也加快了法官的审理速度，从而更加利于维护面膜等网络快消品的短期市场竞争优势，也能够更加便捷地维护权利人的正当权益。

与本案类似，现有市场环境中，有大量商品一夜之间成为市场上的网红爆款产品，在短时间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但很快该爆款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识别性要素就会被他人模仿、复制。此种情况下，部分案件判决紧跟市场环境的变化，降低“有一定影响”的认定标准，通过判决对此类商品给予特殊的法律保护，是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也是司法的进步。

认定“特有装潢”

首先，法律保护的是商品特有装潢的部分。

法律保护的**特有装潢**与商品实物的装潢是有区别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商品装潢，保护的是该装潢的识别性，而不是装潢本身**。虽然商品装潢有其附着的商品实物载体，但这并不当然意味着该商品实物上的全部呈现内容均属于商品装潢。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商品装潢，指的是能够起到识别作用的图案、色彩、结构等识别要素，这些要素才是“特有装潢”的保护的客体。所以，具体案件中，商品特有装潢还需要接受法律要件上的比对、分析和评价，即对商品装潢是否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和作用的法律角度的判断。

其次，特有装潢的部分应当为该商品所特有。

法律保护的商品装潢必须是该商品所特有的，需要与此类商品所通用的装潢区分开。例如，方便面商品装潢上通常有方便面的实物照片，则实物照片就是该类商品的通用装潢。本案中，原告的面膜包装上印刷了上下两条方向相背的鲸鱼、鲸鱼吐泡泡、小房子背景等非功能性要素，这些要素使得该商品的装潢具有了显著性和特有性，能够起到与同类产品相区别的识别作用，所以法律对其进行了特殊保护。

最后，相同或近似的认定方法。

认定权利人商品特有装潢与侵权商品相同或近似，通常借鉴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方法。即，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进行对装潢的整体比对，又要对装潢的主要要素进行比对，同时考虑商品装潢的知名度和显著性。

本案中，被诉产品的外包装与原告小鲸鱼面膜的外包装图案，均为上下两条方向相背的鲸鱼、鲸鱼吐泡泡以及背景中的小房子，被诉产品装潢中的构成元素与原告商品中的基本相同，其基底颜色均为粉、蓝，除个别细微差异外，整体视觉效果极其相似，故能够认定被告商品装潢与原告商品装潢构成高度相似。

商品特有装潢的保护逻辑

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之所以能够得到法律的保护，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商品建立了知名度和影响力后，就具有了自己独特的市场地位。鉴于秩序的建立需要付出社会成本，出于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考虑，法律应对这种秩序的建立予以承认，即承认商品的市场地位，以较好地节约社会成本。同时，从消费者角度出发，商品来源、商品以及商品的识别性要素已经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对这种关系的打破会增加消费者的识别成本。换言之，法律可以通过承认商品的识别性要素来实现对商品的市场地位的保护，故作为商品识别性要素之一的特有装潢自然受到法律的保护。

小结

建立自己独立的识别系统，是商品保持其特有市场地位的必要方式。企业应设计出区别于市场同类主体的识别系统，并尽量展示或者彰显自身的识别系统，同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识别系统的稳定性和独特性，进而稳固自己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第 196 期

1.2【专利】小“玲龙”释放大能量

冬日时节，海南昌江核电站仍然温暖如春，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玲龙一号（下称玲龙一号）核岛安装工程已正式开工。在核电站内，上百名工人挥汗如雨，正在加快进行反应堆厂房管道支吊架安装，为后续核电站的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核心设备安装做好准备。

2021年7月13日，玲龙一号在海南昌江正式开工，该项目电功率12.5万千瓦，建设周期58个月，预计2026年建成，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10亿千瓦时，满足52.6万户家庭生活所需。目前，玲龙一号已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官方审查的三代核能小堆，也是全球首个开工的陆上商用模块式小堆，标志着我国在模块式小型堆技术领域走在了世界前列。

迎难而上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随着核电技术的日益成熟，核电站的小型化、模块化、一体化成为全球核能应用的新趋势。”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下称核动力院）总设计师宋丹戎告诉中国知识产权报，早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开始倡导发展中小型反应堆。从那时起，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竞相加入到模块式小堆研发的行列。然而，我国却没能“搭上”模块式小型堆发展的“早班车”。正因如此，玲龙一号自立项之日起，就面临着起步晚、困难多、竞争大、对手强等一系列棘手问题，后续发展更是举步维艰。

面对重重挑战，宋丹戎深知，只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才能在短时间里弥补历史不足，提升玲龙一号的核心竞争力，使其跻身国际市场。从概念形成到立项项目，从方案优化到工程实施……宋丹戎带领技术团队，历经十年的刻苦攻关，最终研发出了玲龙一号。

“不同于传统的环路式分散布置核电技术，玲龙一号采用先进的一体化压水堆革新技术——蒸汽发生器、主泵、堆内构件、驱动机构等反应堆的部件都集中在压力容器上，不需要主管道的连接。”宋丹戎介绍，团队在玲龙一号核能设备制造工艺、运输方式、安装工艺及流程上实现了全面创新。在研发初期，团队就掌握了“模块式压水堆”等多件核心专利技术，使反应堆成为在工厂里可以模块化制造的产品。同时，通过模块化运输，反应堆可以用“搭积木”的简单方式，在电厂进行快速装配。这样一来，现场的施工时间、整体工期大幅缩短，不仅降低了造价，而且提高了质量。

“为进一步确保设备的安全性，我们在玲龙一号上采用了‘固有安全’加‘非能动安全’的双保险设计理念。”宋丹戎表示，如今，玲龙一号核电厂的应急计

划区、规划限制区及非居住区均大幅缩小,可实现核动力厂三区与厂区边界合一,设计上不需要场外应急干预,有效地提升了安全水平。

高屋建瓴

组建知识产权体系

如今,围绕玲龙一号,核动力院在国内已提交专利申请 381 件,其中包括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195 件,涵盖了燃料组件与堆芯设计、系统设计、反应堆总体及主设备等 6 大领域。同时,研发团队围绕玲龙一号在英国、南非、马来西亚、阿根廷等国家也提交了专利申请,有力抢占了国外市场及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的“制高点”。

周密详尽的知识产权布局,离不开核动力院在知识产权体系等方面的研究规划。国内专利技术保护布局策划、在华申请小型堆技术专利调研、出口目标国法律政策环境及知识产权状况调研、玲龙一号设计阶段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核动力院会同核工业专利中心、核工业知识产权研究所,共同组建了玲龙一号专项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工作,从更高、更科学的角度进行全生命周期战略化知识产权布局。

“我们结合核动力院承担的研发任务,根据一体化模块式小型堆项目研发特点,将技术研发方案分解为 6 大专业技术领域。之后,再由不同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专员,对所负责专业范畴的专利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宋丹戎告诉中国知识产权报,在研发过程中,针对不断产生的新型或关键技术,专员还会进行二次评估,从中筛选出核心专利,构成专利池体系。对于不同技术领域中的核心专利,专员会针对专利布局的必要性、目标地、具体策略进行分项研讨和确定。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布局活力,核动力院还与国内多个核设备制造厂加强联系与沟通,将最新的先进制造技术,反馈给研发设计部门,继而助力其设计出全新的功能部件,解决传统制造工艺下旧式部件的不足与缺陷,为知识产权布局注入了新鲜血液。”宋丹戎介绍,2010 年至 2016 年间,核动力院几乎每年都会针对玲龙一号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凭借全生命周期战略化知识产权布局,玲龙一号取得的关键技术突破与专利保护申请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均远超其他核电项目。

双剑合璧

核电技术走向世界

玲龙一号与我们熟知的华龙一号又有什么区别呢?宋丹戎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玲龙一号功率在 30 万千瓦以下,符合小型堆的定义,就像家里的一个笔记本电脑,它的显示器、主机与键盘都集中在一起。而百万千瓦级的华龙一号,就属于大型堆,可以看作是家用的一个台式电脑,包括显示器、主机和键盘。

“我们研发玲龙一号就像计算机迭代一样，目的是要‘个头小’，更安全。”宋丹戎表示，华龙一号珠玉在前，模块式小型堆的研发也不能落后于人。与华龙一号相比，玲龙一号小在功率与体积。它的功率为十万千瓦级，仅有华龙一号的十分之一。同时，它的体积小，占地面积较小，是个灵活的“移动充电宝”，能够布置在陆地、海上平台、偏远岛礁等地，可适配更多的应用场景。

“与华龙一号面向的核能发电市场不同，玲龙一号主要面向核能供热综合利用。”宋丹戎表示，供热市场要求热源靠近用户端，区域性强，对单机容量的需求较小，与电网及热力管网组网运行，可向区域内用户同时提供电力、蒸汽、热水和空调制冷等。玲龙一号可完美匹配供热市场需求，作为分布式清洁能源，实现热、电、汽三联产。同时，玲龙一号还可与风电、太阳能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互相补充，匹配能源日负荷变化的需求，联合构建新能源体系，拥有中小型电网的供电、老旧小火电机组替代、核能城市区域供热、工业工艺供热、核能海水淡化和浮动核电站等多种用途。

玲龙一号建成后，还能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促进节能减排。每台玲龙一号机组每年发电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8 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 750 万棵。推进能源转型、优化能源结构……伴随着核电技术的发展，在不久的将来，玲龙一号将与华龙一号双剑合璧，成为我国核电走向世界的又一“国家名片”。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挖泥船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怎么回事？

抓斗式挖泥船是一种用于挖取海底各种淤泥、泥沙等物料，以及用于航道疏浚、海床工程等项目的大型设备。其中，抓挖起重机构是挖泥船的核心部件。日前，该设备引发的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有了判决结果。

近日，广西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港航公司）起诉广州市南沙兴华造船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兴华公司）、中山市东风镇港星疏浚工程部（下称中山港星工程部）发明专利侵权案一审判决生效。该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广州兴华公司和中山港星工程部提出的先用权抗辩成立，其制造、销售和使用的“粤中山工 8223”船舶（下称涉案船舶）中的抓斗式挖泥机（下称被诉侵权设备）未侵犯广西港航公司名为“抓斗式抓挖起重机互动机构”的发明专利权（下称涉案专利），驳回了广西港航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挖泥船被诉侵权

涉案专利由案外人梁某某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810025985.8）。涉案专利说明书显示，该专利可以克服现有抓斗式抓挖起重机构存在的能耗高、制动器发热等不足。2019 年 7 月 16 日，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广西港航公司。

广西港航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经调查发现，被诉侵权设备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5、8 的保护范围，涉嫌构成专利侵权。广州兴华公司作

为被诉侵权设备的制造者和销售者、中山港星工程部作为被诉侵权设备的后续使用者，均应为被诉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认为被诉侵权行为给自己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广西港航公司向二公司提出共计 200 万元的索赔。

对于广西港航公司的起诉，广州兴华公司与中山港星工程部均基于自身情况进行了未侵权答辩。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庭审中，二公司都提出了在先使用的未侵权抗辩：涉案船舶的建造日期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交付日期亦早于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因此，涉案船舶及船舶上安装的被诉侵权设备未侵犯涉案专利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定被诉侵权设备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在二被告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上，法院认为二被告提交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其提出的先用权抗辩意见于法有据。据此，法院驳回了广西港航公司的起诉。

记者多次联系该案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双方均未对该案作出回应。

厘清两个争议焦点

据了解，该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即广州兴华公司是否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做好制造涉案船舶上被诉侵权设备的必要准备，以及中山港星工程部作为被诉侵权设备的后续使用者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在第一个争议焦点上，该案审判长黄彩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于 2016 年对涉案船舶出具的《图纸审查意见书》及其后所附设计图纸显示，涉案船舶的送审图纸上已设计有抓斗设备，图纸标有该设备的整体外部机构及相应尺寸数据，并报备有该设备所使用柴油机的型号及厂家信息等，现有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可证实广州兴华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做好制造被诉侵权设备的必要准备，应认定造船公司的先用权抗辩成立。

在第二个焦点问题上，黄彩丽表示，现行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先用权抗辩是否适用侵权产品销售商或使用者的问题作出规定，仅对现有法律规定进行文义解释的话，则设备的后续使用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合议庭认为，如认定设备的后续使用者需承担侵权责任，则有失公平。先用权抗辩制度基于公众利益考虑，平衡专利权人和技术方案在先实施人之间的利益，先用权人实施相关技术方案的目的旨在获得商业利益，如先用权抗辩的范围仅限于制造产品，而不针对所制造产品后续使用，则先用权人难以基于先用权而实现其获利目的，先用权抗辩制度也难以实现其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价值。在综合考量后，合议庭认定该设备的后续使用者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判决具有示范意义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由于被诉侵权设备是安装于活动船舶上的大型设备，取证难度较大，又因涉及的法律问题在现行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未作明确规定，且涉诉金额巨大、争议焦点突出，因此该案判决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黄彩丽介绍，被诉侵权设备停止作业的成本为每天 30 万元，考虑到如果贸然要求当事人停止作业，则会给她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经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在涉案船舶靠岸保养时，法官团队和技术调查官才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在码头登船对被诉侵权设备的技术特征进行保全。另外，由于设备尺寸大，部分技术特征被遮蔽于设备内部而无法直接观察，给现场证据保全带来了挑战。值得一提的是，技术调查官在证据保全中很好地协助了法官团队解决固定技术方案争议焦点特征问题，确保了证据保全的效果，减少了证据保全难度。

黄彩丽表示，现有法律对于市场流转环节中的先用权抗辩适用的主体范围问题未作明确规定，该案结合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先用权抗辩制度的法旨及专利权人、先用权人、社会公众三元利益平衡、公平合理原则等维度，分析先用权抗辩制度应延伸适用于产品后续使用人这一结论的合理性、正当性及必要性，作出上述判决，属于探索填补现有先用权抗辩制度部分空白的样本案例。

“案件的处理，有效避免了由于先用权抗辩制度未作出明确规定而导致专利技术研发利益的失衡以及社会资源的不合理闲置和浪费，为该类暂无法律明确规定问题的处理提供了参考样本，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黄彩丽表示。

【孙琛杰 摘录】

1.4【专利】 海南省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七仙岭”“东山岭”“五指山”“亚龙湾”……这些都是海南省知名度极高的公共资源名称，却成为一些人眼中可以逐利的工具，试图通过恶意囤积抢注商标，变公共资源为私人财产。

除了商标“碰瓷”，另一种钻空子行为也屡见不鲜：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知识产权承载着一个地区或企业的价值度与显示度，是重要的无形资产。”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坦言，然而近年来，海南省部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导致这些知识产权乱象时有发生。

钻空子、走捷径，不为创新为牟利？海南对此坚决说“不”。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知识产权局在省委主题教育办整改整治组的督促指导下，以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为切入点，以监管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和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打牢基础、筑好根基。

一方面，将专利代理监管职责委托下放给海口、三亚、澄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等市县及园区相关职能部门，打通监管“末梢”；另一方面，将省内现有的 36 家专利代理机构及 78 名代理师、116 家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及 169 名从业人员，全部列为专项整治检查主体，实现监管全覆盖。

这一过程中，海南省对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抢注行政区划、名胜古迹、历史名人等商标资源？查！反复代理、大量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伪造变造法律文件？查！无资质代理、挂证？查！

截至目前，海南省共查处 10 家未备案机构通过网络招徕商标代理业务行为，1 家无专利代理资质机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行为；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 603 件，撤回 560 件，撤回率位居全国第四位；对海口市某商标代理所长期代理抢注海南行政区划、风景名胜商标的行为进行约谈，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已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与此同时，海南们还建立了专项整治线索转办工作机制，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强防范、重监管、严打击，目前海南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乱象已得到有效遏制。

一个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光靠“严管”当然不够。

9月底，一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海口举办，省知识产权局业务骨干详细解读了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的原则、路径和方法，并就相关企业、机构及从业人员遇到的共性问题进行解答，吸引不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参训。

不仅是海口，在其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较多的市县，一场场培训、讲座、座谈活动同样接连举办，相关从业人员主动签下一份份《知识产权信用承诺书》，树立自觉守法经营意识，并持续提升业务水平与服务能力。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是帮助大多数创新成果进入权利化和产业化轨道的第一级‘助推器’，功能独特，角色关键。”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南加快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代理监管体系，正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优质的市场化服务保障。

【杨其其 摘录】

1.5【专利】如何增强专利代理师的技术心智

作为一名资深专利代理师，我自信对各个技术领域有了一般程度的了解，技术面向度比较广。自从我们公司成立以来，很久没写专利了，虽然有时也有一些“技痒”，但是没有进一步落实细节，导致这些技术方案无疾而终。但是对于技术知识的热爱，还是我自认为的一个优势，需要时时更新我对技术知识的认知，才能保证不随着时日日渐手疏。我虽然不在专利撰写岗位上伏笔疾书或者猛敲键盘，不是一个键盘的连续敲击者，但是我认为对于新技术也要有保持足够的敏锐度，这样才能指导我们的

同事利用专利文字将一个又一个技术方案精准地描述勾画出来，及时给我们的同事进行深度赋能。

作为专利从业者，实质上是一名文字技术工作者，技术包装工程师，不是实际的方案研发者和生产制造者，因此并不能亲临一线接触实际的生产线操作，不会实际接触产品或者现实制造场景，不能依靠日复一日对机械设备的“体感”来增强认知，获取实现技术方案的所有细节。因此，我们只能依靠阅读技术交底或者技术书籍来加深我们对技术知识、对事务的认知。这是我们能够采取的一种实际的方式，也是一种效率比较高的方式，因为对于实际操作，要悟透其中的关窍可能需要长期的实操，从汗流浹背、物我两忘的状态中得来。而阅读技术书籍，其中的精要都早已按照鸿篇巨制严密的逻辑记载于字里行间，作者的倾囊相授能够极大地提高我们的效率，唯一需要消耗的就是我们的心力和脑力，虽然跟实际生产制造的真实的技术有一些距离，有一些失真，但是对于我们撰写专利来说，已经是比较完备的技术支撑体系了。

我认为对于一项工作或者一个技术的掌握程度，不仅在于我们希望成功的意念，在于我们有多大的心力，愿意用多大的代价去获取与留存，更重要的是跟我们的兴趣相关，因为只有兴趣，才能使得我们对工作葆有长期的热情，只有这样才能够对抗漫长的职业生涯。“明日隔山岳，试试两茫茫”，未来的未来，会有更多的意想不到，唯有兴趣才是我们一生的皈依。

读大学时，我读得专业是“飞机发动机”相关专业，偏向机械类及空气动力学方面的知识，在最近两年，为了能够越过专利技术领域的藩篱，从机械领域翻出墙外看看更多的风景，我阅读了不少软件、人工智能方面的书籍，对软件、人工智能方面的技术有了初浅且全面的了解。这主要得益于我的一个习惯，即“手感”---对于“手握书本、静心阅读”的偏好，依靠“手感”获取新知，是我进步的阶梯。我对于“重量适中，纸张质量较佳”的技术书籍尤其偏爱。对于我们专利代理工作者而言，不需要制造产品精确到微米，也不需要调试 bug 到天亮，不会因为一些繁琐的细节导致返工，耗费漫长时日。我们的工作“粗观大略”，理论上能够讲通顺，能够用自然语言将技术方案梳理清楚即可，从来不会因为突然遭遇诡异细节而困扰，而耗散精力。因此，我认为做专利代理师比做研发工程师的性价比更高。对于技术的认知是“专利法”意义上的认知或者书面上的认知，不是实际研发上的认知，即是“手感”，而非真正的“体感”。

阅读技术书籍对我们专利工作有很大的增益，我们需要阅读技术书籍，阅读非虚构作品“即并非小说”，虽然读小说能够丰富人的精神世界，提高人的文学素养或者文字功底，但是阅读小说对于我们认清生活的真相或者厘清具体事务的本质应该还是有一定的差距，不能对我们的真实生活有所增强、形成有效支撑。而非虚构作品一般都是作者自身琢磨出来的经验，集结成册，自有其论述的道理或者支撑其论点的论据，蕴含很深的生活阅历，虽不一定适合每个人或者百分之百正确，但足以确定是一家之言，我们可以从中借鉴学习到一些新知，补足我们对事务的认

知缺陷，纠正我们对世界的认知偏差。尤其是技术书籍，因为是既存事实，不会出现“千人千面”的情况，阅读了，读懂了，那就是可以永久有效，可以增强我们的技术心智，技术知识是支撑我们行走在专利江湖的利器，是一种专业上的能量储备，也是我们后续专利工作的“技术担当”，是所谓“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因为写专利也会遭遇“巧妇难为五米之炊”的困境，只有足够的输入，才能够有足够的输出，“文思如泉涌”说的就是这一回事。有了这个技术储备，写起专利来才能得心应手。而且对于广度技术知识的掌握，也能够规正我们草拟出来的专利架构，避免其中出现技术偏差，纠正错误，避免因技术的缺陷而被审查员驳回。

【侯燕霞 摘录】

1.6【扫地机专利资讯-算法】

CN111352106A

当前现状：

目前扫地机器人前方若出现了斜坡时，往往难以应对，甚至直接当做障碍物绕行。

发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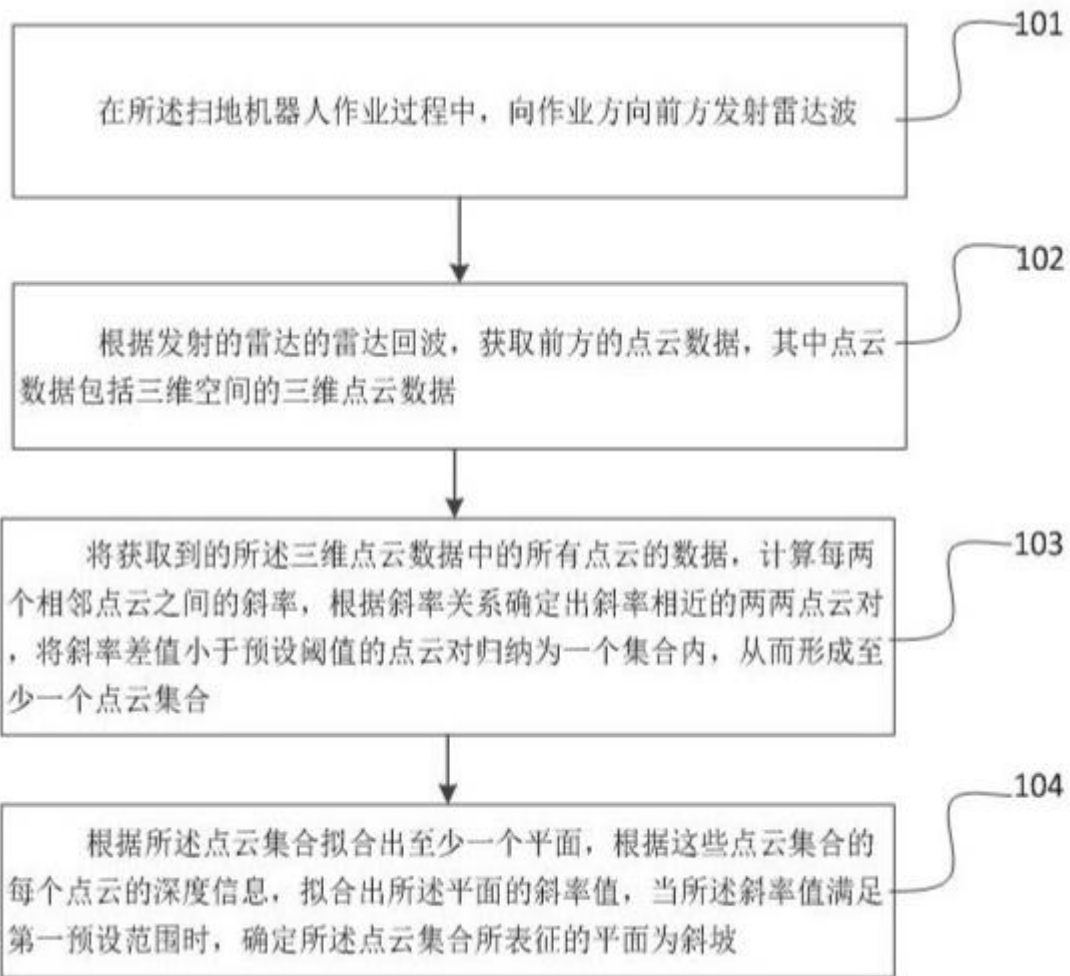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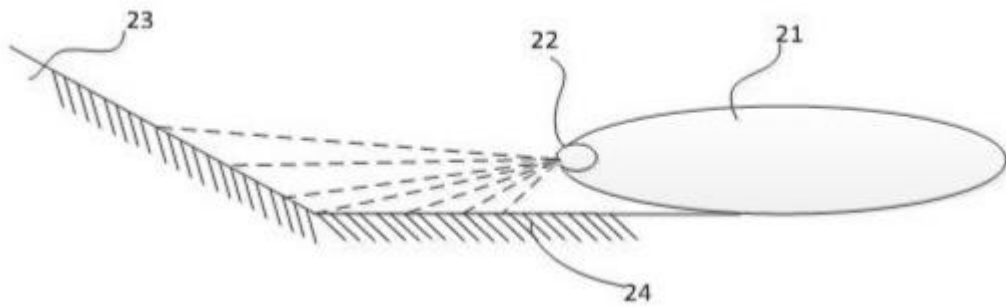
本发明实施方式提供一种扫地机器人坡度识别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 1、在所述扫地机器人作业过程中，向作业方向前方发射雷达波；
- 2、根据发射的雷达的雷达回波，生成前方的点云数据；

3、将获取到的所述三维点云数据中的所有点云的数据，计算每两个相邻点云之间的斜率，根据斜率关系确定出斜率相近的两两点云对，将斜率差值小于预设阈值的点云对归纳为一个集合内，从而形成至少一个点云集合；

4、根据所述点云集合拟合出至少一个平面，拟合出所述平面的斜率值，当所述斜率值满足第一预设范围时，确定所述点云集合所表征的平面为斜坡。

通过上述技术方案，可以识别 扫地机器人前方的斜坡。



CN111595356A

当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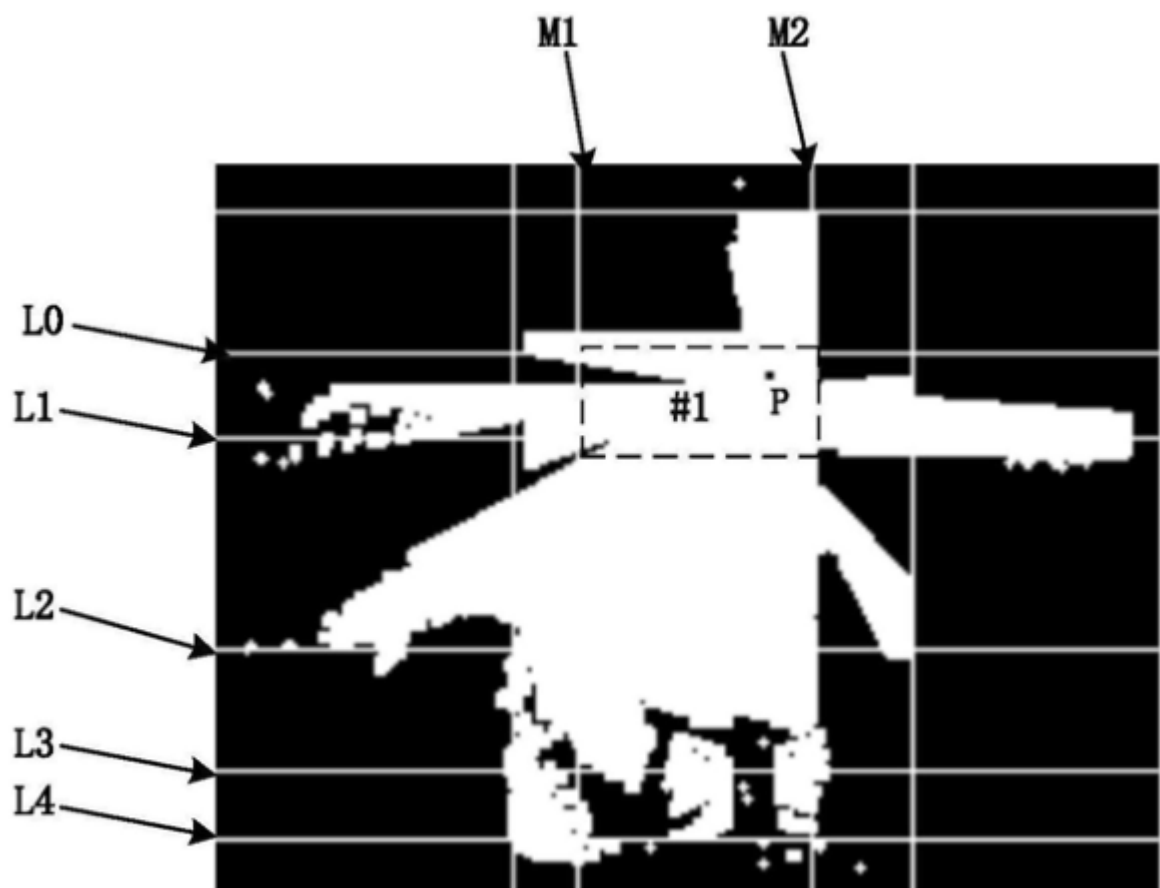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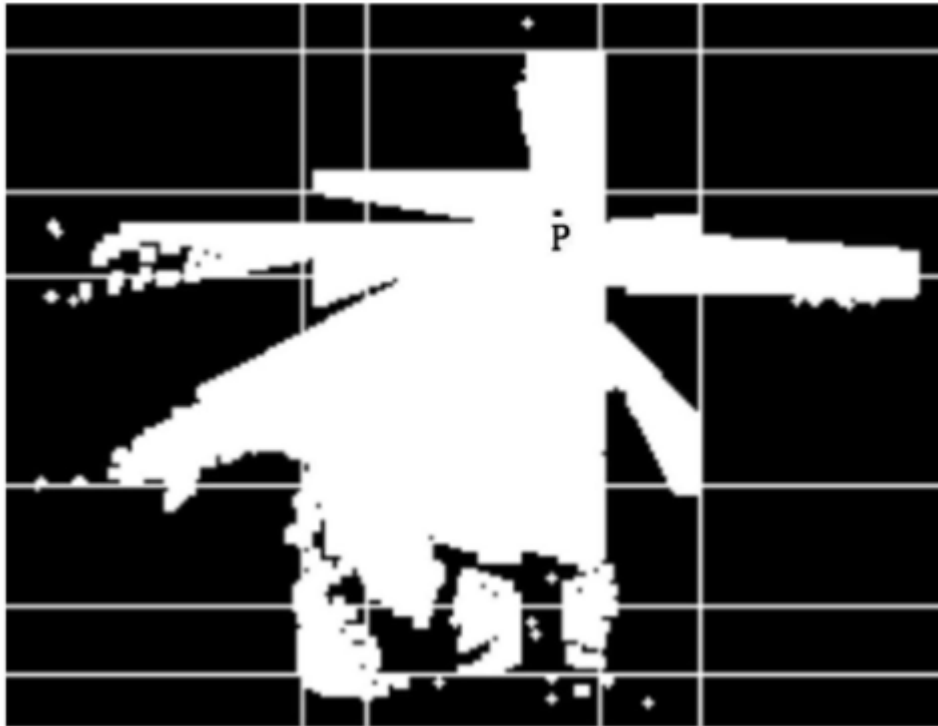
机器人在室内地面自主导航移动的过程中，可以对室内地面轮廓边界(墙体围成的封闭区域的环境轮廓)、室内摆放的家居设备(可以称为非墙体障碍物)的摆放位置等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室内地图并存储该室内地图，以便于后续根据存储的室内地图清扫室内地面。相关技术中，移动机器人可以检测障碍物(墙体或者非墙体障碍物)的位置，将障碍物的位置作为墙体的位置，将包括至少一个墙体围成的封闭区域作为室内地面区域，但是难以确保室内地面区域的轮廓边界位置处都是墙体，也不利于控制机器人后续进行沿墙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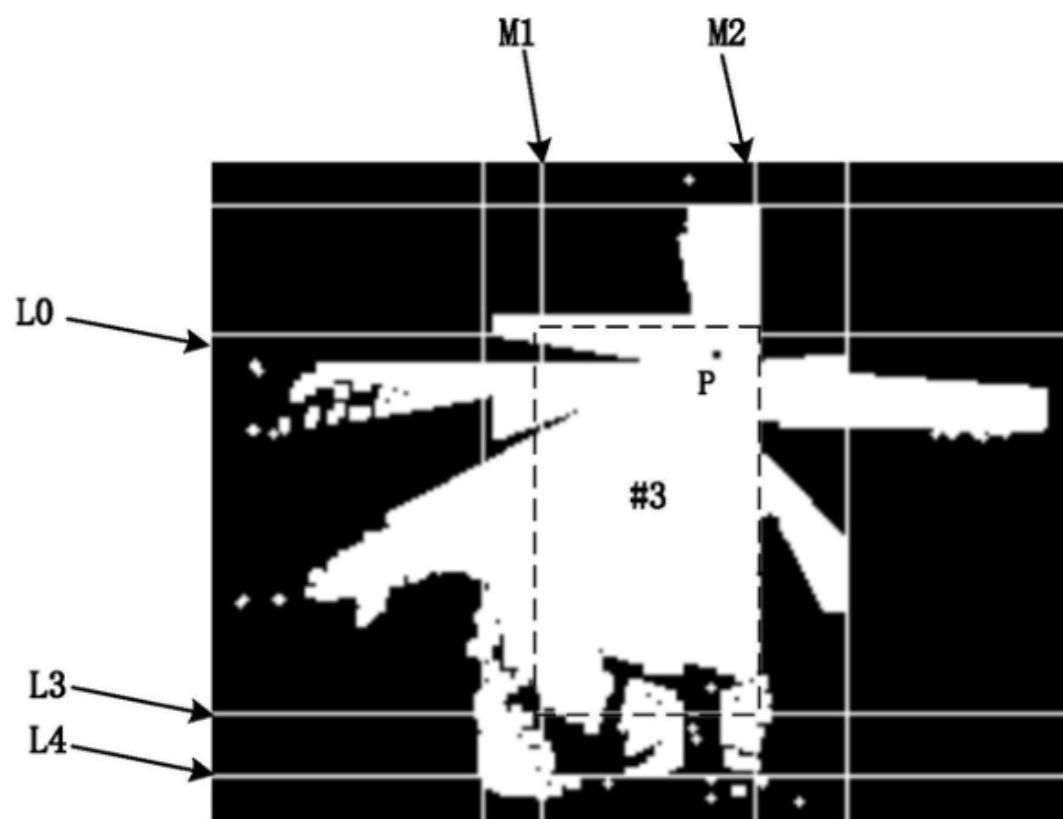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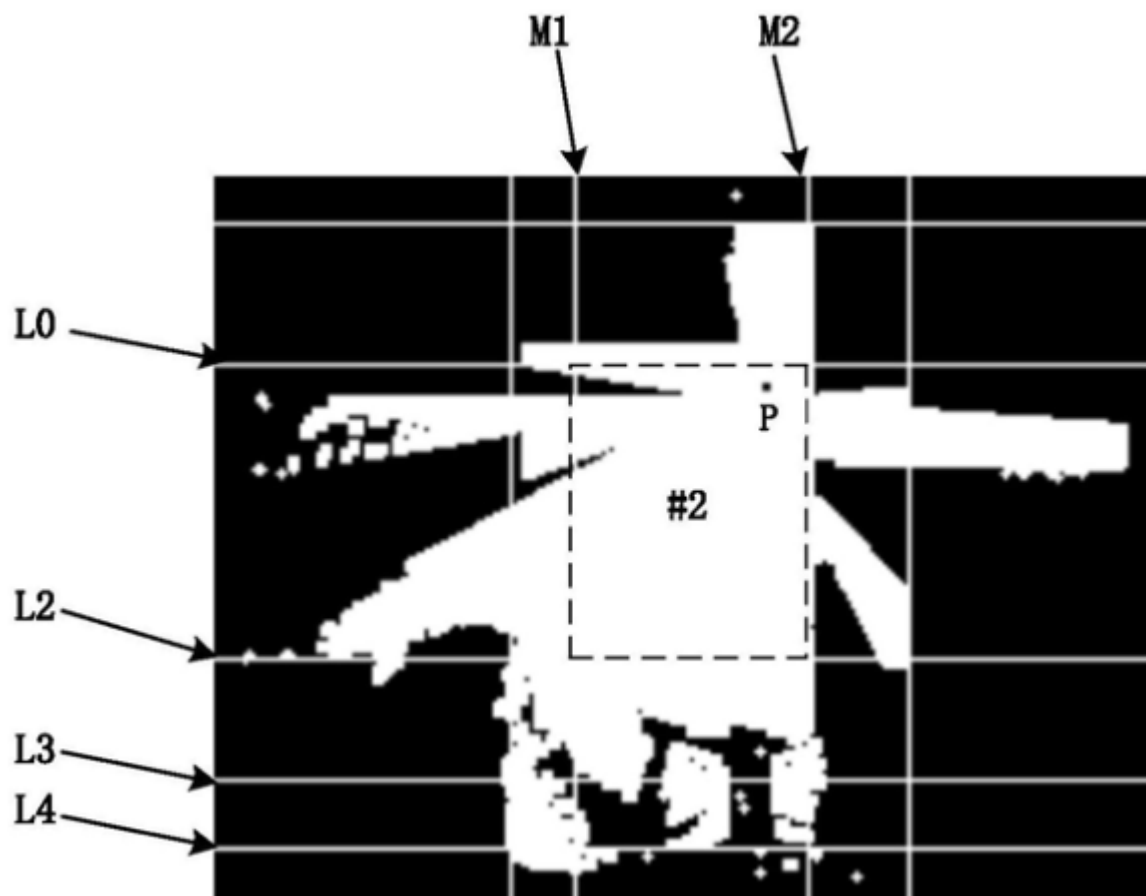
发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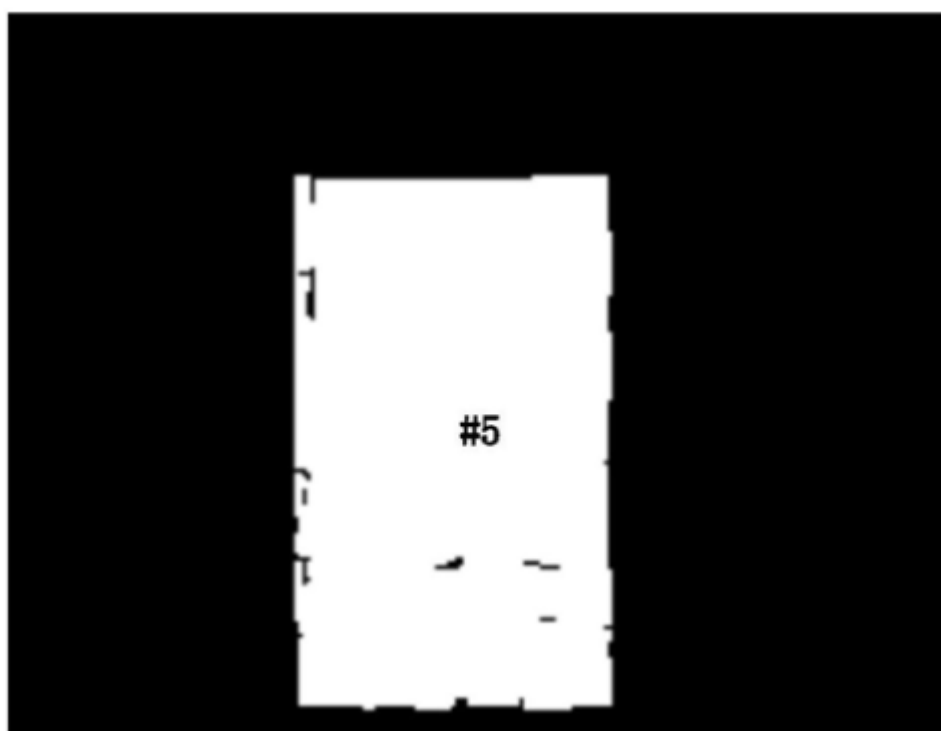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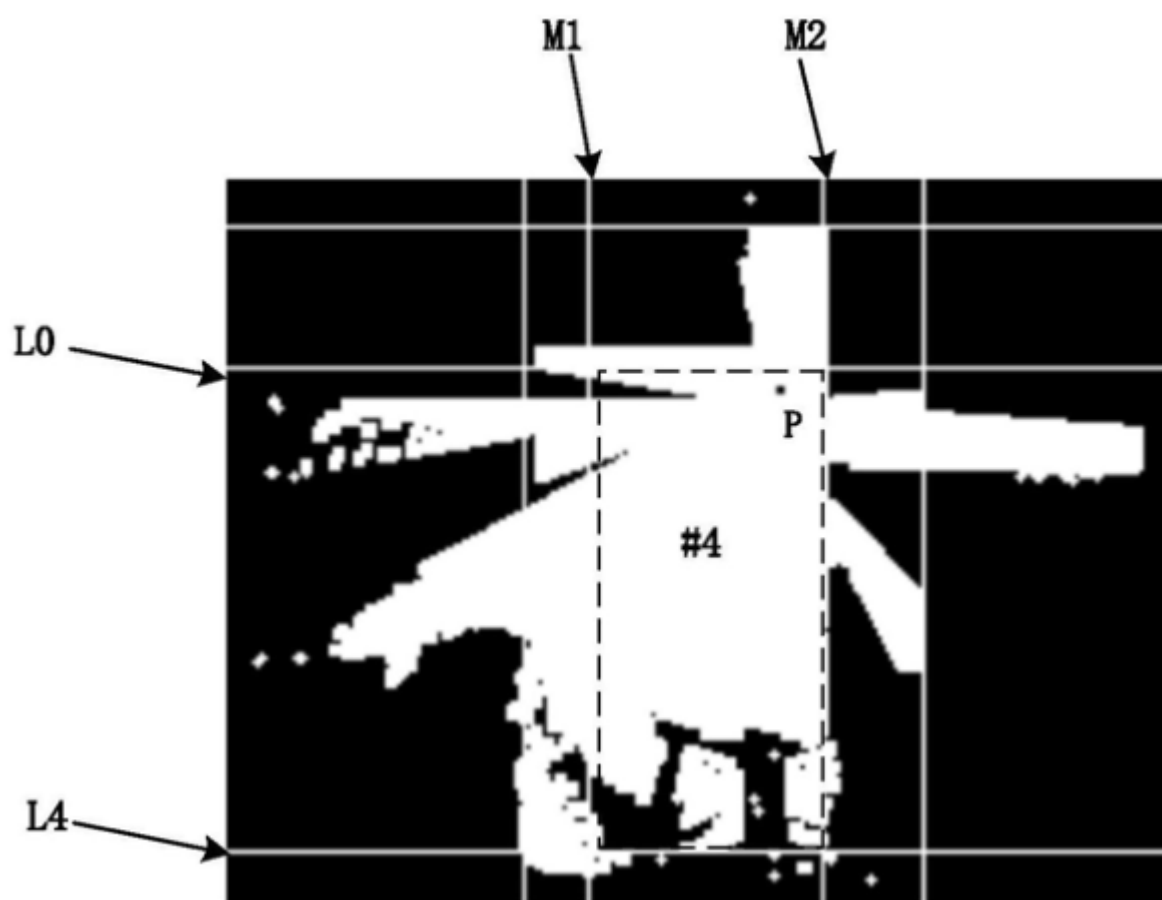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利用激光数据排除非墙体障碍物线段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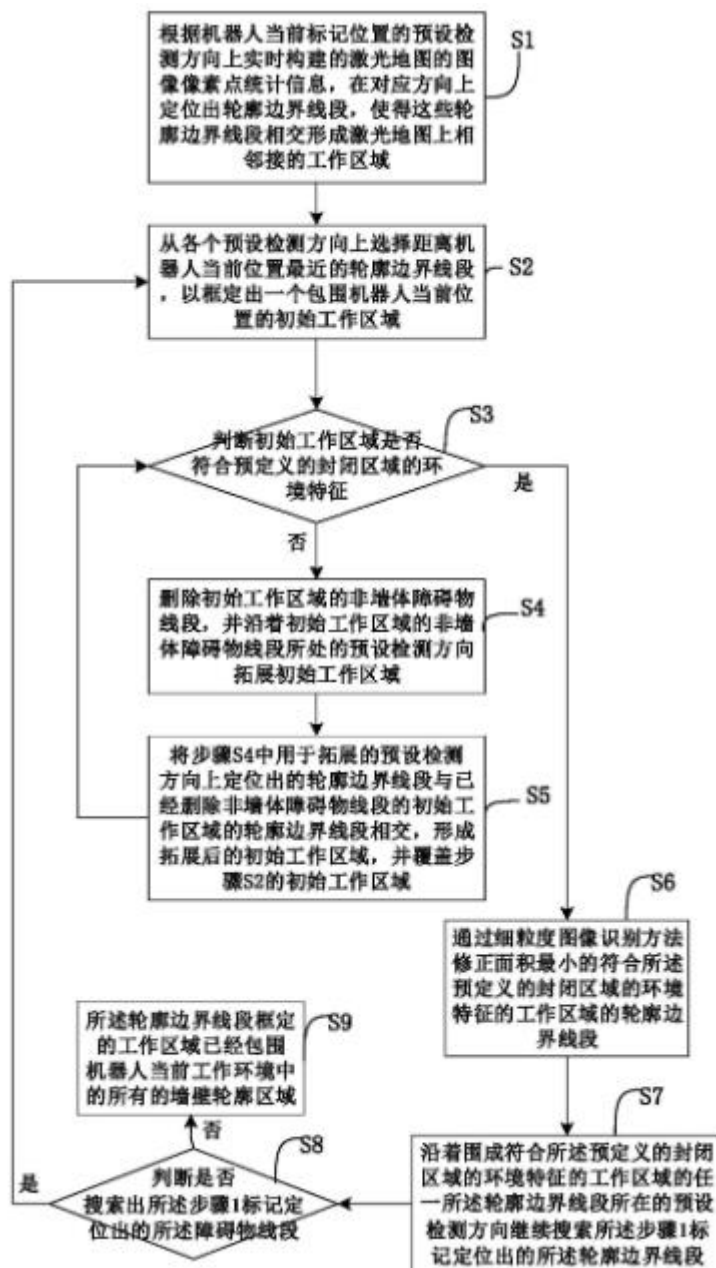
本发明公开一种激光导航机器人的工作区域构建方法，该工作区域构建方法包括：

- 1、根据机器人当前标记位置的预设检测方向上实时构建的激光地图的图像像素点统计信息，在对应方向上定位出轮廓边界线段；
- 2、从各个预设检测方向上选择距离机器人当前标记位置最近的轮廓边界线段，以框定出一个包围机器人当前标记位置的初始工作区域；
- 3、根据预定义的封闭区域的环境特征，删除初始工作区域的非墙体障碍物线段，并沿着初始工作区域的非墙体障碍物线段所处的预设检测方向拓展初始工作区域，直到该方向上定位出的轮廓边界线段与已经删除非墙体障碍物线段的初始工作区域的轮廓边界线段相交形成符合预定义的封闭区域的环境特征的工作区。









CN112286816A

当前现状：

目前机器人在出厂测试时往往是由机器人厂商的软件开发测试工程师手动对机器人软件系统中的各个软件逐一进行功能测试，这种测试方式需要由软件开发测试工程师参与进行，随着技术的日积月累，扫地机测试也不再满足于人工手点的测试了，因为人工测试过程中，人力成本增加、测

试效率的瓶颈、人为造成的错误和人力难以执行的循环或重复测试等问题一直存在。

发明点：

为解决上述问题，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自动化测试方法及系统，大大降低了移动机器人测试的人工成本，提高移动机器人测试的精度。本发明的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 1、移动终端通过测试 APP 创建测试任务；
- 2、移动终端通过测试 APP 将测试任务发送给目标 APP，以驱动移动机器人自动执行测试任务。

该测试方法在移动终端的测试 APP 中创建测试任务，并把测试任务发送给移动机器人的目标 APP，使目标 APP 来控制移动机器人自动执行测试任务，降低了人力成本，减少了人为造成的错误。该测试系统具有 Android UIAutomator 测试框架，UIAutomator 是 Android 提供的自动化测试框架，基本上支持所有 Android 事件操作，而且通过 AndroidSDK 提供的工具就能获取界面的视图信息，查找目标控件，编写测试代码也较为简单。

CN113534775A

当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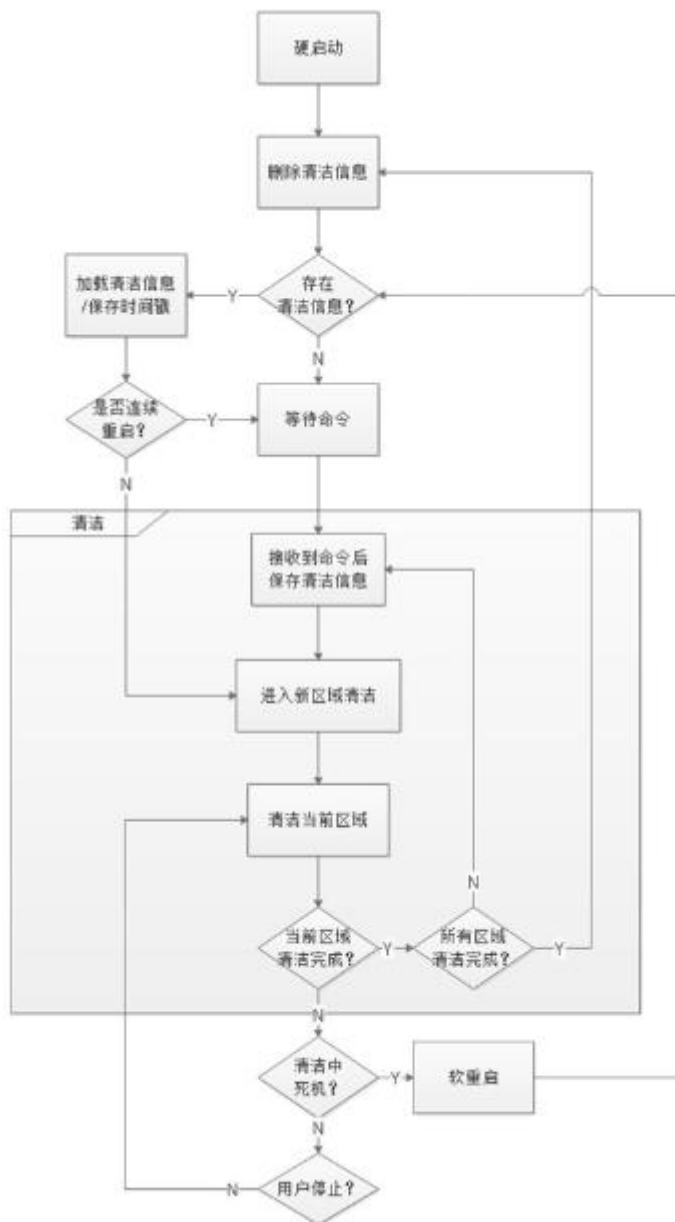
清洁机器人包含 IC、电子器件、系统软件、算法软件等软硬件模块，这些模块有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异常，让清洁机器人无法正常工作，严重时会引起死机。在清洁中出现死机时，清洁机器人可以通过硬件的看门狗或软件的软件看门狗检测到系统软件或算法软件出现的异常，然后将这部分

软件重新启动，完成清洁机器人的软重启。但目前的清洁机器人在软重启后会停止在原地等待新的命令，无法恢复清洁状态

发明点：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机器人死机恢复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在当前区域的作业过程中，机器人检测到死机后进行软重启，然后加载作业信息并重新对当前区域进行作业。

本发明通过对作业信息的保存，使得机器人在出现死机的情况下，进行软重启后不会丢失除当前区域外的已作业区域的作业信息。因此，机器人在软重启后不再需要等待作业命令才能工作，而是可以根据作业信息恢复作业状态；同时也避免了因没有保存作业信息而在软重启后对整个环境重新建图的麻烦，提高了机器人的智能性和作业效率。



CN115173890A

当前现状：

在一个场景中，可能存在多个机器人工作，而多个机器人在回充过程中通常是通过识别机器人身份信息实现匹配对应的充电座，但是在识别机器人身份信息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多个机器人身份信息相互干扰的情况，影响机器人回充准确度和回充效率。

发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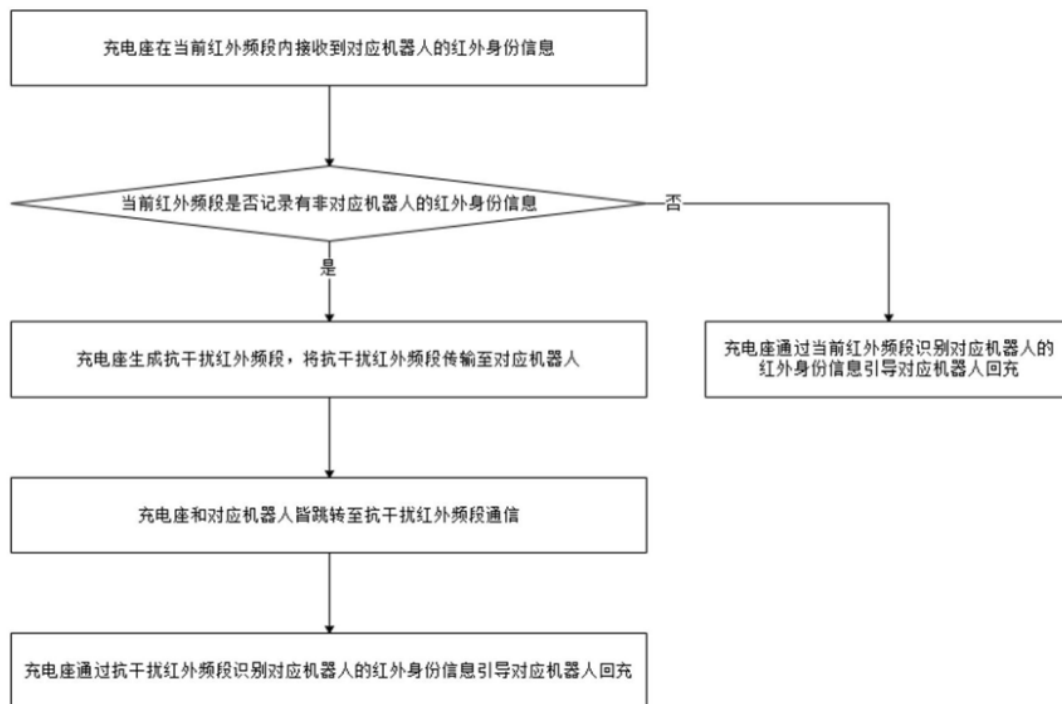
本发明公开一种多机器人回充的控制方法，在红外频段内存在其它机器人干扰时，通过将当前红外频段跳变为抗干扰红外频段进行充电座和对应机器人通信的方式，消除非对应机器人红外身份信息可能存在的干扰，有效提高对应机器人回充至对应充电座的精度和效率。

所述方法具体是：

1、当充电座在当前红外频段内接收到对应机器人的红外身份信息时，判断当前红外频段是否记录有非对应机器人的红外身份信息；

2、若是，则充电座生成抗干扰红外频段，并将抗干扰红外频段传输至对应机器人，充电座和对应机器人通过抗干扰红外频段建立通信，充电座通过抗干扰红外频段识别对应机器人的红外身份信息引导对应机器人回充；

3、若否，则充电座通过当前红外频段识别对应机器人的红外身份信息引导对应机器人回充。



CN11599818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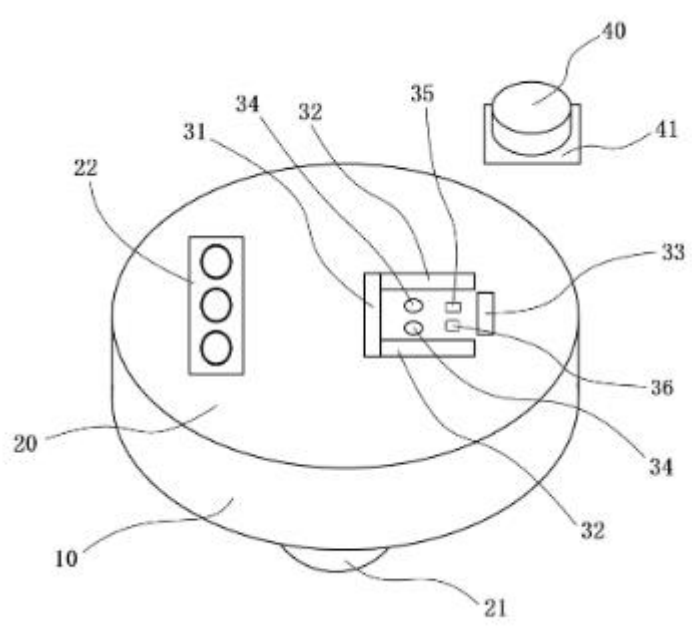
当前现状：

激光清洁机器人是一种利用激光雷达传感器进行环境检测、地图构建和定位导航的智能清洁机器人。由于激光雷达传感器需要进行 360°旋转扫描，所以只能凸起设置于机器人顶部，这样就导致机器人的高度相比惯导或视觉导航等类型的清洁机器人的高度更高，机器人无法进入一些底部高度比较矮的沙发、床等家具的底部进行清洁作业。

发明点：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激光机器人的控制方法，通过将激光雷达组件设置成可拆卸的结构形式，当用户需要机器人清扫底部高度较矮的沙发底或者床底时，只需将激光雷达组件拆卸下来，把机器人放在沙发或者床旁边，按下启动键即可。此时，机器人接收到启动信号，并且判断没有接收到激光

雷达组件的反馈信号，则机器人切换至惯导模式，根据惯导组件的检测数据进入沙发底或者床底进行清扫，由此可以提高机器人的适用范围，避免了机器人过高而无法进入底部高度较矮的沙发底或者床底进行清扫的问题，机器人的实用性大大提高。



CN109645892A

当前现状：

在现有技术中，一般是由相关人员预先获取机器人移动区域内的障碍物的位置信息，并保存至移动机器人中以使移动机器人进行规避障碍物，在人工查找障碍物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遗漏障碍物的情况，从而导致障碍物识别精确度较低，且当移动机器人的移动区域较大时，需要多个人员进行查找障碍物，导致人工成本较高。

发明点：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障碍物的识别方法，所述识别方法包括：

1、若存在传感器检测到障碍物，则获取清洁机器人的位姿，并根据位姿和检测到障碍物的传感器对障碍物进行标记，生成标记区域；

2、获取标记区域对应的置信度，并根据置信度确定绕行区域，并将绕行区域标记在预存地图上，绕行区域为障碍物所在区域。

本发明对障碍物进行标记，生成标记区域，获取标记区域对应的置信度，并根据置信度确定绕行区域，障碍物识别精确度较高，以及降低了人工成本。

CN110712204A

当前现状：

现有技术中的机器人大都具有断点续扫的功能，因而即便是机器人临时中断任务并偏离预定轨迹，最终仍会回到中断的位置继续完成中断的任务。而当机器人在用户的帮助下离开被困区域后，若再自动返回该区域中，则会降低机器人的智能化程度和清洁的效率。

发明点：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机器人工作的方法，该工作方法包括：

1、在机器人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当检测到所述任务中断且偏离预定轨迹时，确定所述任务中断的原因；

2、根据所述任务中断的原因，判断是否返回至所述任务中断时的位置继续按所述轨迹执行所述任务。

CN113001544A

当前现状：

机器人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迷路”的问题，比如异常情形下的掉电、用户主动移动了机器人等情况，都有可能造成机器人本身地图构建失败及定位失效的问题，此时就需要进行地图重建或重定位。

当机器人在重定位或地图重建时，受机器人所处区域的环境因素影响，会使机器人重定位或地图重建时的信息采集产生误差，导致信息不准确或者可用数据量较小，无法实现准确的重定位及地图重建，重定位及地图重建的效果不理想。

发明点：

本申请提供一种机器人的控制方法，其中方法包括：

- 1、在检测到机器人需要进行地图重建或重定位操作时，确定所述机器人是否处于预设环境；
- 2、在检测到所述机器人处于所述预设环境时，控制所述机器人移动至所述预设环境之外；
- 3、在所述预设环境之外执行所述地图重建或重定位操作。

该方案能够在重定位或地图重建过程中避开干扰环境，确保采集到更多有效数据，提升采集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提高重定位或地图重建精度，减小误差。

本申请可以根据任务中断的原因,判断是否返回至任务中断时的位置继续按原轨迹执行原任务,有利于提高机器人的智能化程度和清洁的效率。

CN114081406A

当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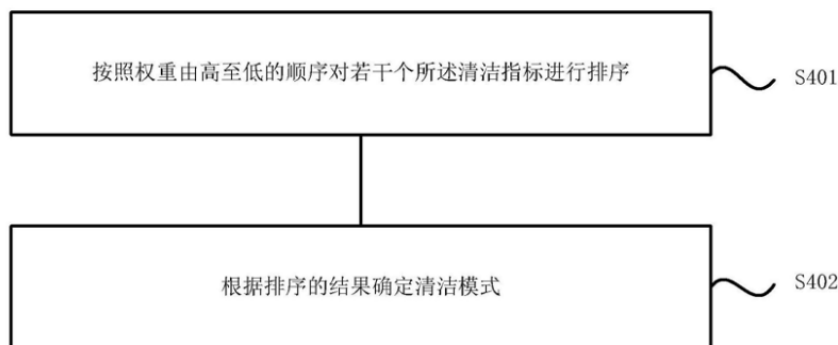
目前,在使用清洁机器人对地面进行清洁工作时,由于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清洁需求,同时影响人们使用感受的因素有很多,比如清洁时间、清洁程度、噪音、能耗、用水量等等,而现有的清洁机器人在设计时是没有考虑到这一点的,从而导致无法很好地服务不同的用户,因此,需要增强清洁机器人在设置清洁方案时的智能程度,以便更加准确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发明点: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清洁控制方法,其中方法包括:

- 1、获取预设的若干个清洁指标及对应的权重;
- 2、根据若干个所述清洁指标及对应的权重确定清洁模式,并根据所述清洁模式进行清洁。

本发明通过根据预设的若干个清洁指标及对应的权重确定清洁模式,使得清洁机器人确定出的清洁模式能够符合用户的实际需求,保证为用户提供准确的清洁服务,增强了清洁机器人的智能程度,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适于大范围推广应用。



【边羽雪 摘录】

1.7 【专利】专利告遍同行业的迈瑞有点急了

迈瑞医疗（300760.SZ）可能是有点急了！

尽管从财务数据上看迈瑞依旧保持着高增长，但其海外市场开拓却没有借三年疫情达成七成营收贡献的目标，反倒持续下滑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36.23%。

国内医疗新基建潮起，迈瑞得以保有一定的行业龙头增长红利。然而这种确定性，正在变得不那么确定。

按照比地招标网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8 月全国呼吸机中标品牌的市占率看，迈瑞坐拥 35.63% 的份额，行二的科曼医疗则将份额提升至 21.9%，继续缩小与迈瑞之间的差距。

同期的全国心电设备中标品牌的市占率数据（比地招标网）显示：理邦、纳龙、光电分别以 27.7%、10.41% 和 9% 的份额排行前三，迈瑞则仅为 7.12%。

在迈瑞最为强势的监护设备领域，今年上半年监护设备中标品牌的市占率看，迈瑞以 61.7% 的总额占比，仍旧把持绝对霸主地位，但其身后斜刺里杀出来的科曼一跃将其份额拉升到了 9.3%。

几年前，在监护设备、呼吸机、麻醉机等设备领域科曼还是无名之辈，市场份额不过 1、2 个点，但如今科曼等同业的强势崛起，让迈瑞感受到了挑战者的压力。

有意思的是网传 2015 年时任迈瑞医疗首席营销官王建新在公司内部营销会议上表示要授予销售更大的价格杠杆权，以低价策略三年内将科曼、开立、雷杜等同业“小品牌”挤出市场。



微逸

发布于2019-12-12 19:27 来自iPhone

+ 关注

迈瑞医疗首席营销官王建新说，对于其它小医疗品牌，典型的提到了科曼医疗雷度开立医疗（300633）等，说要授予销售更大的价格杠杆权，低价战略，把它们往死里打，在三年内让他们从医疗市场消失。牛B，国内最大的医疗器械公司，重心不在和高端老外干，而是用国人常用的下三滥低价窝里斗。

图源：来自互联网

这个梗后来也被人反复提起。

只是 8 年时间过去了，科曼等“小品牌”非但没有被挤兑出局，还以后发者的姿态，开始蚕食迈瑞的地盘。对于迈瑞而言，这是难忍之痒。事实上，不论迈瑞的高管们有没有动用价格杠杆“把它们往死里打”，但对科曼、理邦们的全面围剿与精准狙击，的确很早之前就开始了。越是对其威胁甚大的对手，迈瑞的大棒就舞动得越凶。

壹 | 缠斗

纠纷样板戏

整个 9 月，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两家企业之间的专利纠纷事件，充分演绎了这个行业竞争的另一面。

9 月 20 日，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布了一封“致广大用户及渠道商”的公开信，将其与迈瑞缠斗了十年之久的专利纠纷，再度摆上了“台面”。

科曼致广大用户及渠道商的一封信

科曼共享 2023-09-20 18:19 发表于广东

感谢大家对科曼的关心。

近期，我司与迈瑞之间的专利纠纷，相继吸引了多家媒体关注，也引起了一些争论。为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我司在此回应：

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迈瑞起诉科曼侵犯“专利号CN201110409284.6、专利名称为‘便携式体征监护仪’”的发明专利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

9月12日，由于案件所涉专利的主张点集中在监护仪板卡组装的先后顺序，对组装后整机的参数和性能不构成任何影响，所涉七款监护仪型号 STAR8000E、STAR8000F、STAR8000H、C50、NC8、NC10、NC12均完成了技术方案修改，修改后已不构成侵权，也不影响产品的参数和性能。未来上述所有型号将继续正常生产和销售。

此外，科曼在第一时间向经销商及代理商承诺，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的科曼相关产品，不会因该纠纷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再次感谢外界对于科曼与迈瑞的关注。

我们敬重同行在医疗创新上的成绩。一花独放不是春，你追我赶才能共同成长。未来，科曼将一如既往坚持技术创新，与诸多友商携手同行，将中国医疗科技推到新的高度，让中国医疗科技品牌成为璀璨的世界名片。

在此，科曼提前祝大家中秋佳节快乐。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图源：来自科曼共享官微

科曼这封公开信意在反击迈瑞利用一项专利权纠纷的司法诉讼案，向科曼及其经销商、代理商“全面”施压。

此事事由是在 2019 年 8 月间，迈瑞委托福州恒锐医疗科技从科曼经销商利斯通处购买 14 款监护仪产品后，随即向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告科曼及利斯通侵权。

随后科曼在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就涉案的“专利号 CN201110409284.6、专利名称为‘便携式体征监护仪’”的发明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不过 2021 年 3 月福州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科曼涉案七款产品侵犯迈瑞专利，应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并赔偿 500 万元，同时利斯通公司应停止销售涉案产品。

如愿以偿等来了一审判决的迈瑞开始向更多的科曼用户、代理商、经销商发送“侵权告知函”，以此施压。

而另一方的科曼则在 2021 年 7 月以“公司已就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程序，涉案专利权被无效的可能性非常大”等理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年末，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迈瑞诉讼科曼的涉案专利权做出审查决定：迈瑞专利权“部分有效”。

2023 年 9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迈瑞起诉科曼侵犯“专利号 CN201110409284.6、专利名称为‘便携式体征监护仪’”的发明专利权的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迈瑞获得胜诉。

不过，这仅仅只是科曼与迈瑞诸多纠纷中的一项而已。

过去十年间，科迈之间围绕着知识产权专利及商业秘密、名誉权纠纷官司有几十起之多，结果是互有胜负。

上述的一系列“过招”，其实只是迈瑞与科曼专利权漫长缠斗的一个典型案例。科曼没有就此终了此事，而是见招拆招——以修改涉案七款型号监护仪的技术方案来应对。

由于案件所涉专利的主张点集中在监护仪板卡组装的先后顺序，对组装后整机的参数和性能不构成任何影响，因此科曼方只需要修改技术方案就能避免高法的终审判决对其涉案产品的后续销售产生影响。

而更加戏剧性的一幕出现在 9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一份审查决定书，判定迈瑞通气模式切换专利（专利号 201010501396.X）全部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5 层 502
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 周美华、冯燕(010-84065599-8831)

发文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010501396.X

发文序号：2023092500956270

案件编号：4W115508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通气模式切换设备、方法及麻醉机、呼吸机

专利权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334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3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李隽
主审员：秦一帆
参审员：王金晶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图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6334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截图

这意味着迈瑞此前发起的关于科曼麻醉机和 NV 系列呼吸机的 2657、2311、2312、2313、2316 号 5 个专利纠纷案件，科曼大概率会全部胜诉。尽管迈瑞提诉和科曼反诉的知识产权案件多达几十起，但几乎都是在非核心技术专利上的“斗法”；而在涉及核心专利的问题上，其实各家企业都很注意避免发生纠纷，否则得不偿失。

贰 | 大棒

告倒一大片

科迈的专利案“纠缠态”，并不是行业孤例，而是常态化的“战争”。

从早些年医疗器械行业开始进入国产化替代阶段，再到近两年的基层医疗基建热潮，迈瑞提讼的专利纠纷官司愈加频发，几乎是把国内同业告了个遍。

尤其是如监护仪、呼吸机、分析仪等迈瑞的优势产线赛道上，但凡能对迈瑞形成竞争威胁的公司，都“享受”过其专利诉讼的大棒。

自 2011 年 4 月起，迈瑞就曾以侵犯专利权及商业秘密为由，向理邦仪器（300206.SZ）发起起诉，并向理邦仪器的客户寄送过律师函等法律文件，随后理邦仪器以此反诉。

从披露的诉讼案看，仅 2011—2016 年的五年时间里，迈瑞向理邦发起过 24 起诉讼，其中 12 起则因为专利被认定无效等原因后来被迈瑞主动撤销，但还是胜诉了另外 12 起，获得 2800 万元的赔偿。

这还没完，2017 年年末迈瑞再次提诉理邦，案由是此前案件判决后理邦并没有停止在两项发明专利权和一项技术秘密上的侵权行为。

翻过年的 2018 年初，理邦就还以颜色——向迈瑞发起了涉及四项专利的侵权纠纷诉讼，并提出合计 1 亿元的经济赔偿要求。

有趣的是，迈瑞则以“**恶意提起上诉知识产权诉讼，诋毁原告商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名义反诉理邦，要求法院判令理邦立即停止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赔偿迈瑞 1000 万元。

不过，理邦的这四项侵权诉讼在 2019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审核后宣告全部无效，随后理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通过迈瑞与理邦的专利权诉讼案，不难看出双方胶着的“局点”无非是专利权有效无效的问题。

同样的“局点”也出现在迈瑞医疗诉讼帝迈生物、华声医疗等专利案的博弈过程中。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则是应诉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引用最多的条款。

该项规定指向的是专利创造性，即“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针对迈瑞向帝迈发起的“细胞分析仪”专利侵权案件，2020 年 1 月间帝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第 4W110000 号，专利号：200610020150.4）。

同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创造性”的规定，因而宣告该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由于权利要求 1-6 因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予被宣告无效，因此合议组不再对请求人提出的其它无效理由及创造性评述时的其他证据组合方式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0610020150.4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图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627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截图

不过即便发明专利很可能会被判定无效，也不妨碍诉讼方发起“专利战”。毕竟纠纷官司往往会迁延很长时间，无论胜负都是一场消耗战，谁有更厚的本扛得住消耗，谁就会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其实，这就是为什么行业龙头的迈瑞更喜欢挥舞专利诉讼大棒，告遍同业的缘故。

与科曼、理邦缠斗十年的同时，迈瑞的诉讼名单也不断增加：华声医疗、中迈医疗，这两年又多了久心医疗和宝莱特（300246.SZ）。

就在今年，迈瑞向宝莱特发起三轮专利侵权的诉讼，涉及 6 项专利侵权，索赔金额高达 5000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与提告科曼、理邦的方式如出一辙，迈瑞将宝莱特与其经销商南平晨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告二者侵权。

这种连对手代理商、经销商，甚至客户一并提告的方式，直接对其他同类经销企业产生影响，从而使专利侵权诉讼发起方更有利，哪怕是在还未终审宣判前。

叁 | 本质

核心利益之争

“任何一个产业领域里如果知识产权类的案件高发，基本可以证明这个产业领域已经进入到了一个存量博弈的阶段。”

一位常年服务上市公司专项法律事务的律所负责人向《多肽链》表示，**很多大企业向同业发起知识产权诉讼，并非只是为了保障自身的创新利益，而是将诉讼作为工具以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上述的一些知识产权专利纠纷，我们可以看到基本是由迈瑞一方主动发起，且大多情况下法院最后判决是有利于迈瑞的，毕竟迈瑞拥有的专利数量绝对是冠绝行业的。

截至 2022 年末，迈瑞累计申请的专利总量达到了 8670 件，在行业 TOP10 中甚至高过其他 9 家企业的专利总和，这也是其发起专利诉讼的底气所在。

不过，亦有市场评论人士向《多肽链》做出了这样一个表述：**迈瑞诉讼同业的这些专利基本不是核心专利技术。过去，国内在专利申报方面诸多不成熟的地方，因此一些不具创造性的专利也能够很容易地申报成功。**

因此，迈瑞之所以能够用非核心专利技术也能遍告同业，正是利用了专利申请的先发优势。即便很多所谓侵权也很容易被判定无效而撤回或败诉，但依然能达到影响对手的效果。

“不仅有专利的先天优势，像迈瑞这样的大公司，资本优势、行业影响力都是其他公司难以望其项背的，也包括打专利官司的司法资源、专业律师团队资源。”

前述律所负责人认为，迈瑞利用专利侵权诉讼是一种目的很明确的市场竞争策略。但遇到更强大的对手时，迈瑞也曾吃过瘪。

2013 年间，美国马西莫公司就在美国本土对迈瑞发起了专利侵权和违约的诉讼；两年后，为反制马西莫的诉讼，迈瑞在中国发起一系列的诉讼。

不过最终在 2015 年 11 月，迈瑞向马西莫主动寻求和解，并签署协议：马西莫撤诉，迈瑞则赔付马西莫 2500 万美元，同时在中国撤回诉讼申请。

也许是当年这场专利官司给了迈瑞灵感，使其在国内竞争中开始“批量复制”专利官司以压制竞争对手的“套路”。

迈瑞频繁举告同业专利侵权、名誉纠纷的官司，乃至各种口水仗等，其间细节堪比《无间道》，但本质上就是为其核心商业利益保驾护航。

如今再看，企业之间围绕知识产权的专利诉讼案，我们能观察到更为丰富的内容与内涵：不仅有企业对创新资产的权益保护，更是企业对自身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建设与扩散。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这几年在“新基建+诊疗复苏”的市场环境下，企业的市场角逐空前激烈，从各个维度进入短兵相接的肉搏阶段。因此，企业间的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也必然会呈现出激增的曲线走势。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框架之上，我们更需要以商业竞争的视角来分析其中的案例，如此才能厘清这背后行业发展的全貌与市场竞争的逻辑。

肆 | 思考

跳出专利战

在不久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中国力压日本排名第 12 位，是全球创新指数 TOP30 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1. 瑞士 (2022年第1名)	8. 德国 (8)	15. 加拿大 (15)
2. 瑞典 (2)	9. 丹麦 (9)	16. 爱沙尼亚 (16)
3. 美国 (3)	10. 韩国 (10)	17. 中国香港 (17)
4. 英国 (4)	11. 法国 (11)	18. 奥地利 (18)
5. 新加坡 (5)	12. 中国 (12)	19. 挪威 (19)
6. 芬兰 (7)	13. 日本 (13)	20. 冰岛 (20)
7. 荷兰 (6)	14. 以色列 (14)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 TOP20

过往十多年间，从中国逐步将创新作为新的增长引擎，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开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因此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眼下，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占比全球市场已至 1/4，且医疗新基建为行业企业带来新一轮增长动力。

但也必须看到，受医疗器械集采等政策以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乃至医疗行业反腐治理的影响，行业企业也是顶着很大的生存发展压力的。

去年下半年以来，坊间一直有传闻迈瑞强制要求代理商“压货”并扩大售后团队，以传导其自身业绩增长压力。

在资本市场，行业内卷之激烈也反映在相关企业股价以及市场舆情上。如迈瑞医疗这样一度被封神的行业龙头，也因市值大规模蒸发和李西廷等公司核心股东减持而遭遇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唾弃。

从研发投入与销售费用比值上看，医疗器械企业虽然要好于医药行业，但同样在医疗反腐风暴中股价再打折扣。**投资者在看重业绩增长的同时，也更趋于看重企业的研发项投入。**

而回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不过短短 20 来年的时间，即便是目前规模级的行业头部企业，相比跨国巨头充其量不过是个弟弟。

要在保持高业绩增长、高投资回报的同时不断提升研发投入规模，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其实是很难的。

透过迈瑞与其他同业间的专利纷争，我们完全能感受到国内企业间激烈竞争的那种压迫感，但其实旷日持久的专利纠纷、专利权有效无效的裁定结果，很大程度上消耗掉了一部分企业成长的动能。

当然，从国家鼓励创新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大环境的大格局中，我们也能通过专利战中的企业群像，感觉到中国医疗器械企业的不断成长与逐渐成熟。

这为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奠定了一个框架基础。

即便是面对美敦力、强生、西门子、飞利浦等传统欧美列强企业仍然有着统治级市场表现的强大对手，我们也必须重视利用知识产权撬动自身竞争力的提升。

毕竟，中国企业要在医疗器械行业登顶世界，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是唯一路径。也只有高价值的核心专利，即是利矛也是坚盾。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爱优腾芒 2023 专利纵览：技术视角下的储备战

爱优腾芒及其母公司的专利申请，在长视频平台广告端、界面端和制作端呈现出什么样的趋势？通过梳理，我们发现，在广告端，平台致力于个性化投放，提高触达效能，比如爱奇艺的一项专利可以不再将广告提前植入安装包内，而是靠用户触发，在观看界面，爱奇艺可以识别视频中的同款服饰和口红色号，优酷也可以根据字幕文本推荐商品。为了让受众观看广告，芒果还有一项发明，设置与广告相关的调查问卷，填完后不用开通会员也可以关闭广告。



界面端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比如优酷的一项发明为视频播放增添了四个模式，害怕看恐怖片的观众可以开启“高能护体模式”，通过遮挡画面、静音的等方式减轻恐怖画面的冲击，看到男女主吵架、分手等画面时，观众可以一键开启“关怀模式”，在画面中同步播放两人的甜蜜花絮，缓解伤心情绪。另外，将首

页推荐视频的封面换成最受观众喜欢的片段、优化视频倍速播放体验、减少视频播放的等待时间，都是各大平台研发的方向。

制作端则在影视制作流程上减少重复性人工劳动，大力发展动画制作效率、优化虚拟拍摄流程。

从整体专利申请情况来看，平台在各自的转型期致力于将广告与视频内容高度融合，发挥长视频平台的内容优势，创造出基于剧综内容的消费场景，实现与短视频和电商内容不一样的带货路径。而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又需要全方位改善用户的使用体验，延长用户使用时间。最终，以上都离不开制作端的工业化流程改善。

曾经有观点认为，视频平台只是另一个电视台，资本之下无进步；即使不考虑互联网本身的便利性和个性化，梳理其专利发明都会发现其科技属性一直绵延其中，尤其是其“增效”的一面和“工业化”的一面，可以说 Netflix 都没有这么多“花活”，为此娱乐资本论也将每个月持续关注，从科技属性洞察着平台的未来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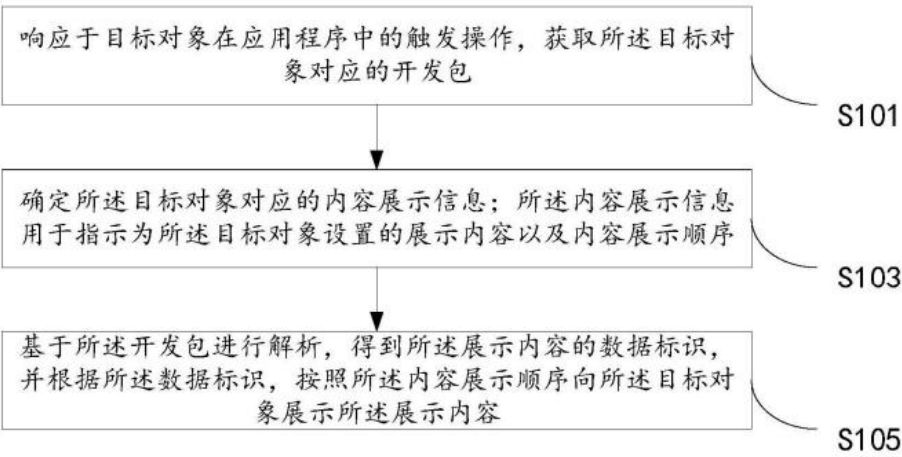


广告端：提高广告投放效率，缩短决策链路

在长视频平台扭亏为盈，并且保持盈利的节点，会员规模也开始见顶。会员收入增长有限，而广告收入成为各平台必争的下一个增长点。爱奇艺发布的第二季度财报就显示，在线广告实现营收 15 亿元，同比增长 25%。

尽管长视频平台已经有开屏广告、贴片广告、片头冠名广告、播放中的小剧场广告等多种形式，但广告主已经难以满足于浅层的曝光量，而想要追求更极致的 ROI（投资回报率），在同样甚至更少的流量条件下，得到更好的盈利效果。

因此，四大平台都在申请专利，在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上不断迭代，想尽办法优化平台广告投放的时机与准确度，触达最核心的目标人群，提高转化效率。以往，广告开发包会直接植入到应用程序的安装包中，不仅内容单一固定，而且会造成安装包过大，影响用户的下载体验。爱奇艺的一项今年 3 月申请的专利显示，可以通过用户的触发操作获取广告安装包，而无需预先植入到应用程序中，缩短用户下载时间的同时，也保证广告植入的灵活性。



关闭长视频前的贴片广告往往只有两个方法：非会员看完广告或者充值成为会员跳过广告。芒果 TV 的一项专利提出了第三个选项：**让非会员填写与广告对应的调查问卷**，即可主动关闭广告。实际上，用户的信息价值比单纯的广告数据价值要高得多。在过往情况中，观众可以选择将广告静音，切换页面或放置一旁，可能并未接受广告信息。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将用户的行为从被动变为主动，大大提高了广告精准触达的效率。

平台想要在视频播放过程中，给用户推荐相关产品，最重要的一步是识别与召回。爱奇艺就有专利用于识别角色身上的**同款服饰以及口红色号**，优酷则**根据外挂字幕**中的文本分析与视频内容有关的商品，在视频播放过程中适时推荐，满足用户的购买欲望。

另外，优酷还设置了四种观看模式，而模式开启时，就可以根据视频内容和品牌特性，制作定制化的广告植入动效。

此外，平台也在改善广告投放数据的可靠性，比如爱奇艺将通过即时的归因，告诉信息投放方（如广告主），什么渠道的转化效率最好，以此及时更改投放策略，达到广告触达效率的最大化。

综上，各平台都希望在用户观看视频过程中准确、及时地插入最能满足用户偏好的广告。从软件下载到使用的全过程中，都试图通过获取更具体的用户画像，推荐更合适的效果广告与品牌广告，以此达到最大的转化效率，吸引更多广告主投放，实现盈利。



界面端：优化使用流程、增强用户粘性

除了广告，提高单会员收入和长周期会员的数量也可以让平台会员收入保持增长，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就需要优化用户的使用体验，增加用户的使用时长，增强用户粘性。

在登陆界面，芒果致力于改进用户受到验证码的效率，缩短反应时间。进入软件后，爱奇艺将改进冷门资源的搜索词，更为准确地确定用户地搜索意图，进而显示搜索对象。优酷将通过搜索视频的内容而非既定的标题关键词来优化用户的搜索结果。

在视频 APP 首页和观看视频的界面，平台希望通过推荐类似视频，延长用户使用时长。爱奇艺通过多个第一用户的观看时长和第一平均观看时长得出时长标签，再通过这一标签提高视频推荐的准确度。

而在推荐视频时，第一印象最为重要，因此最吸引人的**视频封面**也成了各大平台必争之地。

爱奇艺可以根据视频的上下文判断视频中精彩度最高的片段放在首页展示。芒果则根据视频的热度值和用户的行为数据选择封面。当根据播放量、评论、点赞数值得出的视频的热度值超过预定值时，就会根据用户的行为数据，换上更受用户喜爱的视频封面。比如可以根据用户反复观看的片段，和 80%以上的弹幕集中的片段作为用户偏爱的片段在封面展示。



用户在使用时，会非常在意点开视频的等待时间，爱奇艺直接将播放器的位置调整到封面图像原先的位置，减少用户在刷视频的时候，由于预览产生的大量缓存内容，同时也避免多线程任务导致应用崩溃。

如果用户想要**倍速播放**，常常会出现画面延迟或卡顿的问题，优酷则通过优化抽帧过程，解决倍速播放时耗电量增加、设备发烫、续航时间缩短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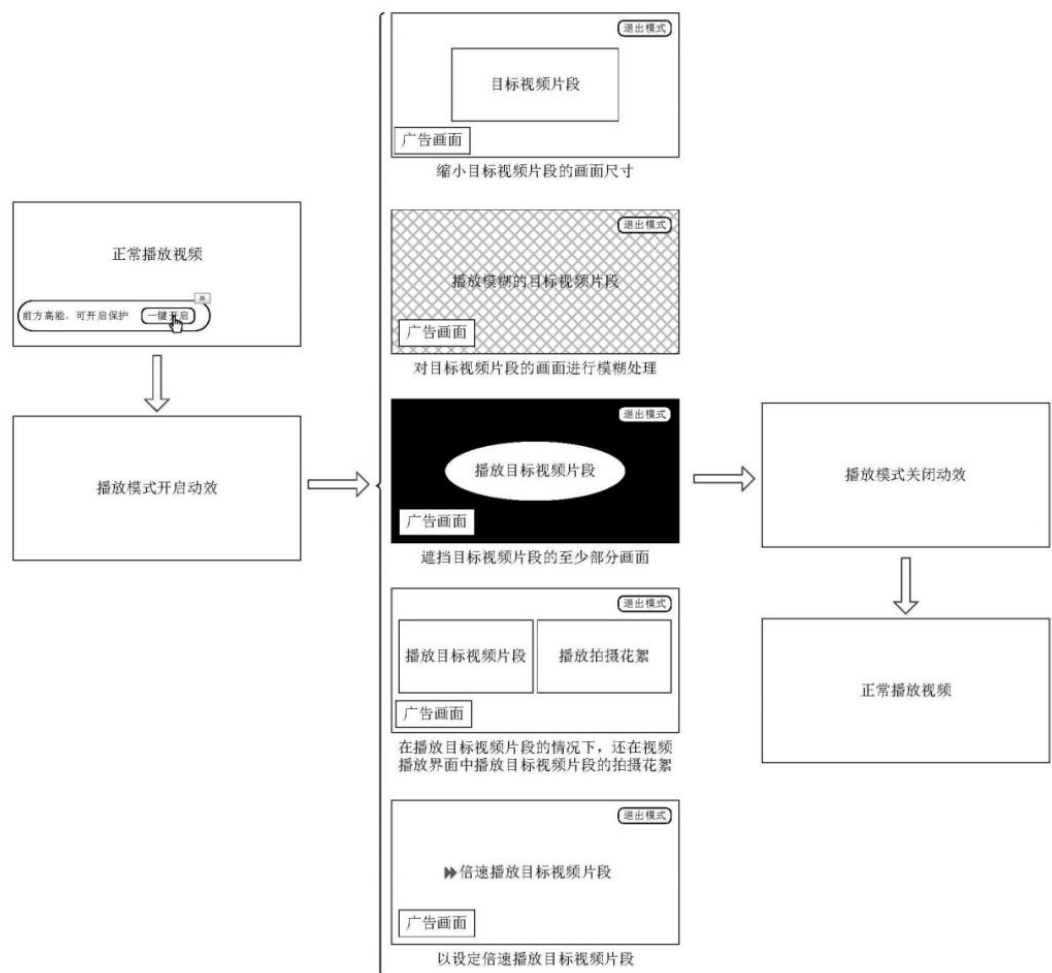
另外，用户还可以在爱奇艺平台观看过程中**一键识别其中的演员人脸**，了解其基本信息和代表作。在互动方面，爱奇艺会自动识别近期发布的、且与视频内容最相关的评论，将其置于前列。



在观看视频过程中点击奇观识别，即可根据人脸识别出演员

对于可以增加会员收入的**付费点播**，爱奇艺也申请了一种个性化的付费解锁策略专利，将根据老用户的账户信息和消费行为，判断其消费意愿级别，根据级别确定一种已经预设好的解锁策略，而未登录和新用户都会使用默认的付费解锁策略。

另外，优酷还通过个性化的播放模式，改善用户的观看体验，最大程度地降低用户的消极情绪。优酷去年 11 月的一项专利显示，在人们观看到恐怖、刺激、少儿不宜、或易产生伤感等负面情绪的视频内容时，可以开启高能护体模式、刺激模式或者关怀模式。通过高能护体模式播放，可以通过静音、模糊画面、变音等方式，减少画面刺激。而刺激模式可以通过视觉加强（比如剧中怪物破框或画面晃动）或加大音量的方式，进一步加剧用户的刺激感。关怀模式则可以在用户观看到主角争吵、受伤、或分手的片段时，自动在画面上播放甜蜜花絮片段，削弱用户的伤心情绪。



当优酷平台检测到用户退出视频详情页的手势时（比如向右滑），会优先进行视频小窗播放，在浏览应用其他界面时还可以同时播放视频。这和芒果的一项专利如出一辙：当用户在阅读消息或者操作手机时，播放的视频自动选择合适的显示区域，不遮挡画面。

从登录到最后退出，各平台都在争相将用户所能感受到的延迟和等待时间缩短，同时再通过设置“障碍”，延缓用户的退出过程，让用户尽可能长时间的留在平台，同时也创造出更多可以获取用户画像的机会和精准投放广告的场景。在改善用户体验的同时，也有机会进一步提高单会员收入与长周期会员收入。



制作端：减少重复性劳动、改进虚拟拍摄和动画制作技术

目前来看，各大平台的在制作端主要致力于减少人工重复性劳动，实现拍摄过程的无纸化，以及改进虚拟拍摄和动画制作的技术，改善工业化流程。

比如爱奇艺的一项专利技术就显示，在拍摄过程中出现需要修改的元素时，以往需要手动修改，这项发明可以实现一键修改顺场表、场景表和角色表等剧本表格，减少人力劳动。另一项专利还可以提高互动剧脚本的生成效率，根据用户绘制的剧情结构图自动生成互动视频对应的脚本文件，无需人工参与。

虚拟拍摄也是近一年各平台发力的重点，近一年，爱奇艺就有 4 项涉及虚拟拍摄技术的专利，主要专注于改善虚拟拍摄相机的运动路径，让虚拟拍摄呈现出真实拍摄的效果，以及通过虚拟摄像机模拟实体摄像机的移动。腾讯的两项虚拟拍摄技术专利分别致力于减少虚拟拍摄画面的延时，提高虚拟拍摄精度，同时降低虚拟拍摄的

成本。芒果 TV 也有一项应用于综艺领域的虚拟灯光实时渲染专利。

一种虚拟灯光实时渲染方法及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虚拟处理技术,更具体的说,是涉及一种虚拟灯光实时渲染方法及装置。

虚拟摄影机的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和介质

技术领域

[0001] 本申请涉及虚拟影视制作技术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虚拟摄影机的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和介质。

背景技术

[0002] 在制作动画的过程中,需要控制虚拟摄影机的运动来记录虚拟场景中画面的变化。通常是利用键鼠完成对虚拟摄影机的运行参数设置后,再基于键鼠设置好的运行参数控制虚拟摄影机在虚拟场景中进行连续运动,进而得到连续的动画。

[0003] 这种基于键鼠打点控制虚拟摄影机运动的后期动画制作方式不符合摄像师的操作习惯且操作繁琐,以致降低了动画的制作效率。

虚拟拍摄系统、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技术领域

[0001] 本申请涉及虚拟拍摄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虚拟拍摄系统、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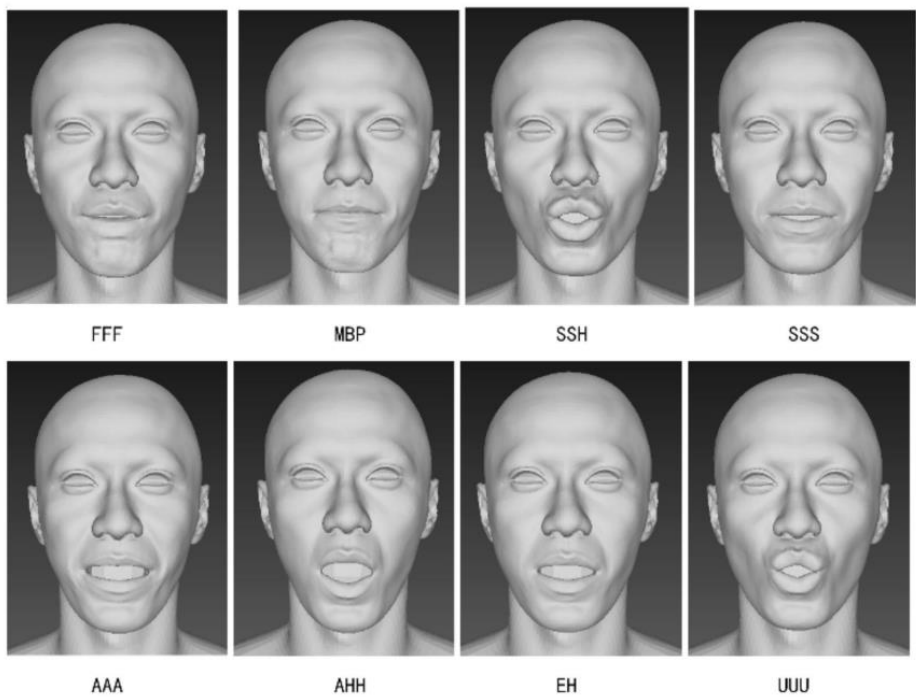
背景技术

[0002] 相关技术中的虚拟拍摄,往往需要针对虚拟制作(Virtual Production,VP)拍摄和拓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XR)拍摄,分别部署所需的设备并搭建相应的拍摄场地。如此,导致虚拟拍摄的成本高且效率低。

在动画制作方面,各大平台也有专利申请,这种创新已经到了非常具象和细微的层级,以实现动画人物表情动作的真实性。

比如,制作三维动画角色时,需要通过视频面捕提取二维视频中的人脸表情信息,再迁移到三维动画角色上,而腾讯一项专利正在优化这一过程,让三维动画角色可以准确地呈现人脸的细微表情。爱奇艺则通过改进动画制作中,虚拟摄影机的运动方式,提高动画的制作效率。腾讯还有一项专利可以提高动画人物口型与发音的匹

配度。



腾讯有多个专利致力于提高视频的编码效率与速度，还希望将低分辨率的视频重建为高分辨率视频，一方面加速制作端的工业化流程，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受众的观看体验。

如今，长视频平台都面临自己的转型期，爱奇艺腾讯在宣布扭亏为盈后，要面对会员规模增长见顶的困境，阿里大文娱在今年迎来 1+6+N 的组织变革，盈利压力陡升。一直是营收优等生的芒果超媒也在今年面临广告收入下滑的质疑。

正如科技创新为杭州亚运会的中式美学提供了可能性，这 117 条专利也是爱优腾芒四大平台过去一年的积累与经验。因此河豚君也希望站在技术视角，重新审视和了解一遍视频平台，知晓他们在广告端、用户端、制作端的科技发展情况，从以上专利梳理来看，平台想要通过更加快速有效的制作流程和更吸引用户的界面与优质体验，创造更多用户停留时长，再通过匹配用户画像的广告完成有效触达，从而实现会员与广告的双重盈利。

【施娜 摘录】